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  
建署）  
聯絡人：郭建志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  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供作B-1及G-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，其場所區隔方式  
之認定事宜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12月1日府工使字第100048  
897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發  
布並自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 
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附表一及第2項附表二  
規定，B-1使用組別定義為「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  
半封閉之場所」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…理髮（理容）  
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）、  
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  
…」；另G-3使用組別定義為「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  
常服務之場所」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「…理髮（理容）  
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  
所）、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



摩之場所)··」。是關理髮(理容)、按摩等類似場所  
置有內部裝修材料、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，將該場所加  
以區隔為封閉(包廂式)或半封閉空間，致影響防火避  
難設施者，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-1使用組別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